

证券代码：871139

证券简称：宏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曹山春、董事顾忠宁、董事谈丽君、监事谈娟以及其他员工常琴、汪晓芹以借款的方式直接从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形，构成资金占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资金占用方	资金占用方类别	占用金额（万元）	发生时间	形成原因
1	曹山春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28.20	2020年12月	借款
2	谈丽君	董事	27.20	2020年12月	借款
3	顾忠宁	董事	17.20	2020年12月	借款
4	谈娟	监事	3.20	2020年12月	借款
5	常琴	公司员工	2.00	2020年12月	借款
6	汪晓芹	公司员工	2.00	2020年12月	借款
合计			79.80	-	-

二、资金占用整改情况

（一）资金占用整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已全部归还上述占用资金。

（二）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。

三、后续规范措施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、公司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，防范相关人员占用公司资金，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增强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